

**关于 G56 杭瑞高速新建余杭九峰互通立交工程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通过验收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召开了 G56 杭瑞高速新建余杭九峰互通立交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会后我公司已按照会议精神和意见要求完成整改，现同意 G56 杭瑞高速新建余杭九峰互通立交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通过验收。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抄送：（各级环保部门、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

G56 杭瑞高速新建余杭九峰互通立交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8 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G56 杭瑞高速新建余杭九峰互通立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在建成的 G56 杭瑞高速公路上增设互通工程，起点位于 G56 杭瑞高速杭徽段 K16+863 处，终点为 K17+790。

本项目从起点沿 G56 两侧布设进、出口两条匝道。南侧进口匝道长约 548 米，北侧进出口匝道长约 440 米，出口侧集散车道长约 632 米。互通共设置收费站 2 处，管理用房 1 处。

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完成主体路线交工验收。本次调查验收报告对 G56 杭瑞高速公路上新建的互通工程进行详细调查、分析。

2015 年 11 月，原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5 年 11 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浙环建【2015】5 号文进行了批复，同意其实施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7 年 6 月完成项目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10529.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19 万元。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

互通北侧收费站新增 1 座小型辅助管理用房。

根据项目实际，本次项目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项目设置 1 处施工营地，为临时用地。施工营地设置有临时厕所、化粪池，日常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收费站和桥梁区域涉及部分施工废水，该部分施工用废水采用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施工完成后即时进行回填。施工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渠，外围雨水经排水渠直接接入南干渠，不进入施工区域，临时排水沟末端未设置沉沙池。

营运期间，A 匝道东侧和集散通道雨水、B 匝道东侧雨水经边坡收集后排入南干渠，A 匝道、B 匝道收费站区域汇同管理用房雨水纳入九峰路雨水管网。项目配套的管理用房生活废水经过自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对拌合站场地进行硬化，施工时限定料车车速，并用洒水车来回洒水润湿，减少粉尘污染；拌合站料仓配置除尘设备，防止粉尘外溢；物料存放搭建雨棚及围堰加以防护，确保集料堆场的整洁，减少集料污染；

道路施工期间配置 2 辆洒水车洒水抑尘。

运营期，九峰互通管理用房食堂油烟废气配套有油烟净化器，废气经净化后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用低噪声机械及施工工艺，施工过程中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施工区域的管制，防止施工面扩大。

运营期，建设单位在大坞里村位置设置有一道 250m 长声屏障，已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和附属设施；建设单位预留资金在运营期根据实际监测结果决定是否对大坞里村 6 户房屋安装隔声窗。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项目部、施工营地等处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程渣土未出现多余，主要作为路基填筑材料用于项目施工；工程周边土地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养护、平整，进出施工场地的路口实施硬化，防治影响周边环境。施工单位配备现场管理人员，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置实施现场管理。实际施工过程中淤泥直接通过抽排方式，用罐装车运至互通空地摊铺干化，作为绿化底土。

运营期，管理区的生活垃圾经过定点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一）大气环境调查结论

九峰互通管理用房的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装置的处理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二) 水环境调查结论

九峰互通管理用房产生生活废水,经过自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水质监测结果,生活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 声环境调查结论

大坞里村对应路段设置有一道 250 米的声屏障,用于降低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根据声屏障后衰减断面噪声监测结果,声屏障昼间可降噪 4.7dB~10.5dB,夜间可降噪 0.9dB~7.2dB。

(四)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对工程建设过程产生的多余渣土、建筑垃圾、淤泥和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生态环境影响保护调查结论

(1) 工程实际征地面积为 4.90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建设管理用房 1 座,占地 0.40hm²,桥梁工程占地为 0.18hm²,路基工程占地 4.32hm²。临时占地总计 0.80hm²,全部为施工便道占地。其中,工程永久占地比批复增加 0.02hm²,临时占地相比批复增加 0.20hm²。临时场地、临时堆土场等占地实际布设在工程永久征地范围内,不影响项目建设区实际面积。

(2) 工程根据不同标段的工程量结算清单统计,工程实际开挖

土方总量 2.67 万 m³，填筑量 2.57 万 m³（全部利用自身开挖土石方量），无借方，弃渣量 0.10 万 m³。弃渣主要是桥梁基础钻渣泥浆，钻渣泥浆经沉淀池中转固化后，就地填埋在互通空地，用于绿化区底层填筑。

（3）项目建设区经治理后，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拦渣率达到 97.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65%，林草覆盖率达到 42.45%。各项防护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标准。

（六）公众调查检查结论

公众参与调查表明被调查个人认为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项目建设期的环保措施较完善，试运行期环境影响较轻，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对项目表示支持。工程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开始，到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施工期与试运营期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收到过群众有关环保的投诉。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相关批复的意见，有环保管理体系与规章制度。废水、废气、噪声防治设施和固废收集处置方式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进行了备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定，交通量、环保设施等满足设计要求，达到验收条件。

（一）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工程需要挖填方及桥梁建设，不可避免损坏原有的地质、地貌条件、植被，在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对周边原有植被和花草绿化进行恢复工作。

（二）水环境影响

通过监测数据分析得知，南干渠和南干渠汇入的南荅溪监测断面，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要求。

（三）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沿线环境空气监测点 CO、NO₂、PM₁₀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各指标要求。本项目沿线扩散条件和植被情况较好，汽车排放尾气和植被吸收后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四）声环境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显示 2#大坞里监测点昼夜噪声均能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3#上坑坞监测点昼夜噪声均能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影响

根据调查结果，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对工程建设过程产

生的多余渣土、建筑垃圾、淤泥和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验收结论

G56 杭瑞高速新建余杭九峰互通立交工程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所规定的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调查报告，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做好沿线噪声敏感点的跟踪监测，结合“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合理补充沿线敏感点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G56 杭瑞高速新建余杭九峰互通立交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